

17. 橋藝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: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起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:埔里國小

三、比賽組別:分團體隊際賽(team)及雙人論對賽(pair)兩種,又各有合約橋牌及迷你橋牌賽

(一) 團體隊際賽(team)

1. 合約橋牌分為: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男、國中女、國小男、國小女組。

2. 迷你橋牌分為:國中男、國中女、國小男、國小女組。

(二) 雙人論對賽(pair)

1. 合約橋牌分為: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男、國中女、國小男、國小女組。

2. 迷你橋牌分為:國中男、國中女、國小男、國小女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:

(一) 戶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註冊人數:團體隊際賽及雙人論對賽分社會組及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 - 每鄉鎮市單位各一隊,每單位限報 8 人;高中組、國男、國女組 - 以學校為單位,每單位限報 8 人。

五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布之規則,使用叫牌盒(Bidding Box)、叫牌紙、同步記分記錄表,或比賽叫牌紙。

(二) 比賽制度:

1. 叫牌制度依現行國際常用者(須填寫制度卡 Convention Card)。

2. 團體隊際賽:採循環積分制、同分先以扣分較少、次以對戰場次結果判定之。

3. 雙人論對賽:視報名人數採米契爾或浩威爾方式,同分先以扣分較少、次以頂分較多、再以最低分較少、最後以對戰場次結果判定之。

(三) 比賽規定:

1. 報到經檢錄後始能下場比賽。

2. 違規:隊際賽:遲到逾五分鐘扣勝分(VP)1 分,逾十分鐘扣勝分(VP)2 分,逾十五分鐘不出賽視為棄賽,棄權隊得 0 分,對手隊得其餘場次平均分。餘依橋規規定。

3. 禁煙規定:場內全部禁煙。

4. 比賽時請將手機改為震動方式。

5. 如有賽員故意妨礙比賽或離開比賽場地、使比賽無法進行,裁判員須報裁判長。查詢屬實後得宣判:

甲、隊賽:取消該隊與賽資格。

乙、雙人論對賽:取消該對與賽資格,並權宜作出降低其它賽員受損之決定及計分。(如時間允許則調整重賽、若不允許則記輪空)。

6.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,團體隊際賽及雙人論隊賽均不予借將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

十、賽事承辦人:黃超群、連絡電話:0928660658、電子信箱:u246734@taipower.com.tw